

#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

## 关于印发《漯河市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月通报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漯河市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月通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漯河市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月通报办法

为贯彻落实应急部和省应急厅关于科学、规范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制定本办法。

一、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实际，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制度，进一步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通报的方式、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二、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应与本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定期核对数据，避免误报、漏报等问题发生。

三、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产经营单位上报和有关部门通报的事故信息后，应在24小时内（道路交通事故7日内）将按规定要求录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直报系统”。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火灾、道路交通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伤亡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报相关情况；个别事故信息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掌握，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及时补充完善。

四、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小于100万元的生产安全事故，暂不纳入统计。

五、市应急管理局于每月月底通报当月各县区（临颍、舞阳、郾城、源汇、召陵）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情况。排序依据为：1、生产性事故和农机事故24小时直报率；2、道路交通事故7日内直报率；3、亡人道路交通事故当月占比率。

开发区（按实际产生并上报事故）、示范区、西城区不纳入统计月通报。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